

津高新审环准〔2022〕208 号

关于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盛实百草中药基地 建设项目 YF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盛实百草中药基地建设项目 YF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福道 18 号，现拟投资 1640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盛实百草中药基地建设项目 YF 工程。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厂区三期生产车间二层进行装修，新增代煎液、膏剂、浓缩散、代饮茶等工艺，购置安装智能调剂、人工半自动调剂、智能煎煮及物流、单效浓缩器等设备，建成后可实现年产代煎液 161 吨、膏剂 22.5 吨、浓缩散 3 吨、代饮茶 1.8 吨。该项目环保投资 54.76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

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调剂/补剂工序、制粒工序、代饮茶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新增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40m高排气筒P8排放。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限值要求。

煎煮、浓缩、调膏以及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新增的“水雾分离器+布袋除尘器+湿式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40m高排气筒P9排放。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新增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气废气经新建的1根40m高排气筒P12排放。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应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 真空泵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洗衣废水经污水处理站2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水、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 冷却塔、真空泵、除尘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药渣、废包装物、废包装桶、污泥、废布袋、废滤料、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药渣交由饲养场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废包装桶、除尘灰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布袋、废滤料交由厂家回收，污泥交由市政清淤车定期清运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COD 1.836 吨/年、氨氮 0.165 吨/年、总磷 0.029 吨/年、总氮 0.257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COD 1.052 吨/年、氨氮 0.068 吨/年、总磷 0.011 吨/年、总氮 0.095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倍量指标均由 2021 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氮氧化物 0.188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0.134 吨/年。新增氮氧化物倍量

指标由天津润都热力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地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6-2008）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2年11月17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